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年度报告编辑及复核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为保证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将《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2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华菱湘钢
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目前持有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股票代码：603169)股票78,377,508股，占其总股本的6%。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华菱湘钢拟出售兰石重装不超过3%股份(即不超过39,188,754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无法预测，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尚无法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处置资产的决策权限内进行，如后期因股价波动导致出售的股票资产价值可能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法定代表人	邓富永
注册资本	130,629.1798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20257525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钢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密封件制造；科技中介服务。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情况

兰石重装始建于1953年，是中国能源装备行业先行者。其前身是国家“一五”期间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的兰州炼油化工设备厂，被誉为“中国石化机械摇篮和脊梁”。201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近年来持续巩固传统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优势，同时加快打造“核、氢、光、储”四位一体的新能源业务。目前业务涵盖传统能源化工装备(炼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新能源装备(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等领域)、工业智能装备(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工业机器人等)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工程总承包。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7,648.00	1,253,692.45
负债总额	884,526.15	917,874.90
归母净资产	329,935.28	313,957.83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9,066.73	516,200.69
营业利润	13,394.71	14,441.18
归母净利润	15,617.85	15,373.46
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	9,221.02	10,0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7.24	25,774.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兰石重装《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

2023年9月26日，华菱湘钢公开协议受让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兰石重装78,377,508股股份(股比6%)，成为兰石重装第二大股东。该部分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兰石重装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安排

(一)交易数量：39,188,754股。华菱湘钢本次拟减持兰石重装不超过3%股份，即不超过39,188,754股。减持完成后，华菱湘钢仍持有兰石重装不低于3%股份并保留1个董事席位。

(二)交易方式：本次拟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择机出售兰石重装股票，若兰石重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三)交易价格：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四)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本次减持兰石重装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减持时机、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

四、出售股票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华菱湘钢出售持有的股票资产可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所得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满足华菱湘钢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菱湘钢持有兰石重装股权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股价变动和处置损益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因此，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不影响利润表。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2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4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菱湘钢处置股票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减持所持兰石重装不超过3%的股份(即不超过39,188,754股)。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决策本次减持兰石重装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减持时机、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湘钢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1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385.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计入损益类项目
应收款项	215.58	信用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8.0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757.94	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待售资产	24.84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	1,145.41	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	5,276.28	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	2,957.34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0,385.44	

注：上述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确认。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计提项目的计提依据、原因及数额具体如下：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应收小家电款组合	小家电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应收LED应用款组合	LED应用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应收其他款项	除低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外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对2024年末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约215.58万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约8.05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757.94万元。

3、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24年度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约24.84万元。

4、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约9,379.0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约1,145.41万元、在建工程约2,957.34万元、无形资产约5,276.2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约10,385.44万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利润总额已扣减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52.12%。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1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概述

1、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 内容，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 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 科目。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1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融资额度
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现就有关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及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融资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拟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供应链金融机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保理、出口押汇等)，预计新增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下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融资担保情况

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为保障此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控股公司可以向其他控股公司以及公司之间在该额度范围内互相提供担保。前述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融资和担保形式、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本次融资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融资及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具体事项。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	70.32%	0	累计不超过5亿元	252.48%	否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00%	50.66%	800			否
	安徽德豪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1.32%	978			否
	珠海横琴鑫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36.69%	0			否
	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	100%	77.13%	4700			否
	珠海崧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100%	38.93%	0			否
	安徽崧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33.86%	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04-20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一期厂房

法定代表人：葛小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0,938,996.30	2,054,748,902.50
负债总额	1,435,231,532.72	1,448,770,279.22
净资产	605,707,463.58	605,978,623.2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7,053.48	281,258,415.46
净利润	-271,159.70	-36,671,720.37

经核查，珠海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5-31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纬二次路11号

法定代表人：袁波

注册资本：5,8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等封装系列产品及其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贸易，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854,437.94	206,986,248.46
负债总额	104,797,800.16	131,906,125.92
净资产	102,056,637.78	75,080,122.5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126,176.99	203,146,714.63
净利润	26,976,515.24	14,966,686.40

经核查，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安徽德豪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01

注册地址：蚌埠市高新区天河路东侧与姜桥路南侧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袁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LED驱动电源、信息技术类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一般商品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35,344.96	52,824 ,409.01
负债总额	28,483,747.88	29,570 ,092.14
净资产	11,451,597.08	23,254,316.8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77,844.22	52,355,950.77
净利润	-11,802,719.79	-4,857,4 75.32

经核查，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珠海横琴鑫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3-07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9号2001办公

法定代表人：冯凌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470,767.94	183,153,674.86
负债总额	84,553,034.07	31,695,156.91
净资产	145,917,733.87	151,458 517.9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590,942.23	452,148.32
净利润	-5,540,784.08	-23,786,609.76

经核查，珠海横琴鑫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8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21号2号联合厂房

法定代表人：苏家晓

注册资本：10,500万

主要经营业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450,553.68	220,606,154.58
负债总额	334,316,571.57	166,174,306.44
净资产	99,133,982.11	54,431,848.1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6,267,124.74	312,180,753.86
净利润	9,702,133.97	-8,923,816.60

经核查，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珠海崧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18号之一302室

法定代表人：冯凌

注册资本：3,500万

主要经营业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83,211.66	42,289,760.15
负债总额	13,774,760.76	14,189,780.92
净资产	21,608,450.90	28,099,979.2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89,267.71	25,056,898.15
净利润	-6,491,528.33	-8,077,728.27

经核查，珠海崧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名称：安徽崧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3月7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纬二次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季庆滨

注册资本：6,500万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84,104.67
负债总额	5,513,750.00
净资产	10,770,354.6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75,072.02

经核查，安徽崧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融资及担保总额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融资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4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24%。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1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股票代码“002005”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不停牌。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因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035.6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04.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386.6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83,866,172.32元、-872,127,445.44元及-367,773,593.80元。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72,127,445.44元、-367,773,593.80元及-386,332,252.31元。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67,773,593.80元、-386,332,252.31元、-307,425,267.64元。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股票代码“002005”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不停牌。

三、董事会关于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针对公司2024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保持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应对措施如下：

本公司将开展了多项措施改善财务状况、减轻流动资金压力以及降低重大仲裁案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包括：

(一)巩固壮大小家电外销业务，打造强研发和强营销双引擎，以新产品拉动新业务、新业务孵化新产品；继续加大海外客户特别是非北美区域客户的拓展，并着力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节约管理成本，稳定核心产品及市场份额，提升规模